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4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3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16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表决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其中，窦建中董事、郭克彤董事、张小卫董事因事分别委托朱小黄董事、常振明董事长、陈小宪常务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西班牙对外银行（简称“BBVA”）的通知，将不因其年报审计要求而聘请毕马威对本行201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

《中信银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请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分行购买营业用房的议案》

常振明、朱小黄、窦建中、郭克彤等4位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上海分行购置上海世博园B片区B03B-03地块中信大厦项目，购

置总价款为25亿元。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关于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本行2013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常振明董事长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常振明董事长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庆萍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庆萍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李庆萍女士的声明及简历参见附件。

独立董事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德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提名孙德顺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孙德顺先生的声明及简历参见附件。

独立董事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欣先生担任公司秘书及其他相关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欣先生担任：

(1) 本行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设置的公司秘书。

(2)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行的“授权代表”，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6条规定的职责。

(3) 本行的“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代表”，有权代表本行处理有关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相关事务。

董事会同意授权由李欣先生全面接替原由林争跃先生负责的本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务。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集股东于2013年12月17日上午9:30开始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李庆萍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孙德顺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以及其他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45至50日的期间内通知股东，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安排将于2013年10月31日左右发出通知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独董关联函字〔2013〕0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拟向关联方中信泰富购置上海世博园B片区B03B-03地块中信大厦项目，购置总价款25亿元。就上述事宜，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认为：

1、银行向中信泰富的下属子公司上海信泰购置上海世博园B片区B03B-03地块中信大厦项目的相关议案已经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2、银行向中信泰富的下属子公司上海信泰购置上海世博园B片区B03B-03地块中信大厦项目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

二〇一三年十月

附件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二、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李庆萍

二〇一三年十月

### 附件三

## 李庆萍女士简历

李庆萍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此前，李女士自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自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李女士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9年从业经历，对国际业务和零售业务有较深的研究。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

附件四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 二、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孙德顺

二〇一三年十月

## 附件五

### 孙德顺先生简历

孙德顺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孙先生于2011年10月加盟本行。此前，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孙先生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工商银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孙先生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32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